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承購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同意貴府查調全戶戶籍及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人已詳閱「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瞭解本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申請時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審查期間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本人瞭解取得本店面之所有權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

（一）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之需求者。

（二）房屋所有權人與他人以通謀意思表示之方式，致使所有權有移轉他人之虞者。

（三）戶籍遷出。

本府為確保前項原售價買回權，得訂定相關措施。

五、**應檢附書件：**

（一）申請書。

（二）家庭成員一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檢附文件，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聯絡電話：03-8227171#534~537），**逾期恕不受理。**

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以下簡稱黃金店面）承購資格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承購黃金店面之申請人，需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登記日為計算基準。

三、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家庭成員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已取得本證明者，不得重複申請。

同一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四、黃金店面開放承購戶數（以下簡稱總戶數）依下列申請人設籍情形，按比例分配之：

(一)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總戶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戶籍非設籍於本縣：總戶數之百分之五十。

五、非設籍於本縣之申請人，如取得承購黃金店面之承購資格，應於黃金店面所有權移轉登記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戶籍遷入本縣。

六、申請承購黃金店面之時間及審查相關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七、黃金店面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

(一)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之需求者。

(二)房屋所有權人與他人以通謀意思表示之方式，致使所有權有移轉他人之虞者。

(三)戶籍遷出或未依第五點之期限設籍於本縣者。

本府為確保前項原售價買回權，得訂定相關措施。

八、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申請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

為保全本府強制買回之權利，申請人應於辦理簽約時，同時簽署預告登記同意書，始完成承購手續。

九、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請注意！！同戶籍內（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家庭成員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二、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及申請人戶籍內直系卑親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已檢附請於□打勾)	本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 家庭成員之一個月內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_____份。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設籍花蓮縣縣民。		
3.同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家庭成員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審查人:_____ 科長:_____ 處長:_____